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109）桃汽櫃貨德字第 1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之相關業務公告如附件，敬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9.07.01 竹監車字 109018865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線

理事長　范　文　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09年7月3日 總號 201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張國展
電話：03-5892051分機307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jan538282@thb.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090188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公告稿、附件3交通部公告、附件4交通部書函)

裝

主旨：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之相關業務公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6月22日路監企字第109007779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訂

正本：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所長 黃萬益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范文德 7/3　總幹事姚信宗 7/3　幹事簡家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7738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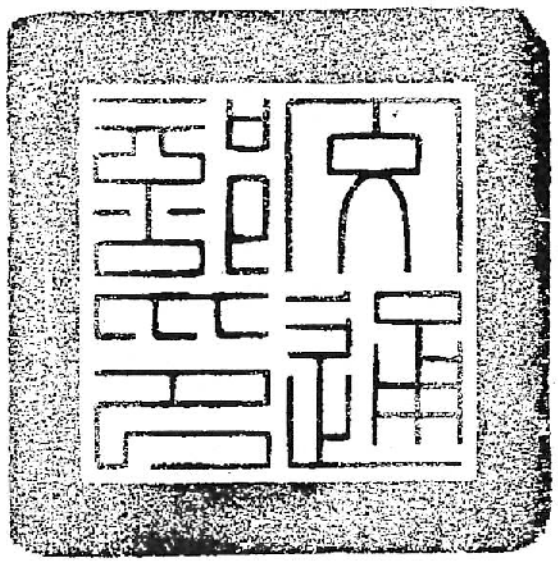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及委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相關業務，並自該辦法施行日期起生效。

依據：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七條。

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五條。

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辦法第四條第十款所定事項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二、旨揭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委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就業管部分辦理。

三、旨揭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四、旨揭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事項委任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部長林佳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書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任禮恩
聯絡電話：(02)2349 2142
電子郵件：lienje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773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稿電子檔、公告掃描檔(10900177386-0-0.odt、10900177386-0-1.pdf)

主旨：檢送本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及委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相關業務公告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航政司、法規委員會、人事處、路政司（均含附件）電2020/06/20 交11:17:35